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2013 年度報告



中國領先的
雲端遊戲研發和運營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53	合併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56	合併(虧絀)/權益變動表
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黃衛兵先生
廖東先生
莊捷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先生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主席)
譚海男先生
潘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聰先生(主席)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童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
趙聰先生
潘慧妍女士

授權代表

汪東風先生
翁美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先生
翁美儀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辦事處
P.O. Box 613
4/F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廣州市
天河路490號
壬豐大廈西廳
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豐興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東路67號
豐興廣場
首層及6樓25-2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00484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3,128	776,649	384,009	95,078
毛利	1,001,911	697,561	315,179	40,377
經營溢利/(虧損)	329,215	283,591	40,513	(40,4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一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經審計)	325,202	240,031	114,938	(40,384)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年內(虧損)/溢利淨額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後的淨值。經調整溢利淨額撤銷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以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溢利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虧損或收益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0,376	104,864	62,211	34,094
流動資產	1,421,100	417,165	192,606	74,026
資產總額	1,591,476	522,029	254,817	108,120
權益及負債				
權益/(虧絀)總額	1,388,082	(136,663)	95,470	(19,532)
非流動負債	8,465	459,290	9,362	5,563
流動負債	194,929	199,402	149,985	122,089
負債總額	203,394	658,692	159,347	127,6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1,476	522,029	254,817	108,120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雲遊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概覽

二零一三年對我們而言是成績斐然的一年，由可喜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在移動遊戲及海外市場擴張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可見一斑。

在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穩定以及互聯網及無線通訊日益普及的背景下，網絡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特別是，價格實惠的智能手機普及和日益方便的移動付費渠道已顯著擴大潛在遊戲市場，為移動遊戲市場實現多年的結構性增長創造條件。受益於整個中國寬帶網絡環境不斷改善，個人電腦網頁遊戲市場亦維持穩健的增長。在上述動態及可喜的發展趨勢下，我們透過不斷調整商業戰略努力打下紮實根基。

我們是中國屈指可數的兼具強大遊戲研發及發行實力的網頁遊戲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憑藉這種研運一體的業務模式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通過融合數據分析的科學和遊戲研發的藝術加強我們的遊戲研發實力，以提供迎合喜好各異的廣泛玩家群體的多樣化遊戲組合。為降低對幾款遊戲過度依賴的風險，我們亦認真回顧遊戲的組合。為確保遊戲取得成功，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更加重視優化遊戲的用戶體驗。熱門自營網頁遊戲發行平台 *91wan* 亦提供有效渠道吸引目標遊戲玩家。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市場營銷方面作出重大投入，以擴大 *91wan* 的網頁遊戲玩家範圍。

展望未來，捕捉移動遊戲市場機遇是我們的核心戰略重點。在投入大量工作以加強遊戲內容發行實力的同時，我們亦制訂綜合戰略獲取遊戲內容。我們目前通過內部研發、投資研發工作室以及向全球領先的開發商工作室取得代理等方式構建多種類型和風格的移動遊戲組合。我們還調動部分網頁遊戲研發人員進行移動遊戲項目開發，彰顯我們建立強大移動遊戲產品線的決心。此外，我們亦正評估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於移動遊戲價值鏈多個環節投資的機會，以形成一個可推動自有流量增長的生態系統。我們相信這些投資日後將取得豐碩回報並能增加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書

前景及戰略舉措

二零一四年對雲遊而言將是至關重要的一年，充滿挑戰及機遇。我們高度重視股東價值的增長，為此不斷加大投資力度(尤其是在移動遊戲分部方面)以作出充分準備把握市場機遇。

移動遊戲市場的競爭格局正處於初始發展階段。作為行業先驅之一，我們正透過結合內部研發、投資研發工作室及代理等方式快速建立移動遊戲產品線。具體而言，我們已聯合創辦成都小伙伴股權投資基金，並已投入人民幣**32**百萬元，該基金獲授權投資創新移動遊戲內容以與我們內部研發內容互補。我們還轉移部分網頁遊戲研發人員進行移動遊戲研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網頁遊戲的領導者成為移動遊戲的領導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逾**12**款移動遊戲，這些遊戲將來自內部研發以及全球頂級工作室的獨家代理。

我們亦正積極評估於移動遊戲價值鏈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我們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百萬美元及以表現為基礎的額外或然代價**24.2**百萬美元收購**Magic Feature**的**21%**股本權益。**Magic Feature**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並發行移動遊戲《神魔之塔》。該遊戲是亞洲最受歡迎的移動遊戲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全球擁有**11**百萬的下載量，一直穩居香港及台灣的**AppStore**及**Google Play**暢銷排行榜前三名。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一家附屬公司亦獲得該遊戲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透過包括微信在內的多個平台發行該遊戲。我們相信我們與**Magic Feature**之間的優勢及專長高度互補，並深信這次戰略性合作長期來看能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

網頁遊戲市場已進入發展成熟階段，領先開發商之間的競爭愈加激烈。作為具備良好聲譽的領先開發商之一及具強大品牌的優質遊戲系列的供應商，我們異常重視推出具備豐富用戶體驗的優質遊戲。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財務狀況得到提升的情況下，我們正在加強對部分核心遊戲的投資，並在遊戲推出之前有更多時間對其進行測試及優化。在測試過程中，我們對目標玩家進行更深入了解，包括玩家基本資料、活躍度、消費模式、流量來源等，因此得以使新遊戲於全面推出後達到業績最大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約**12**款網頁遊戲。

最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在台灣設立首個海外研發中心，以利用台灣豐富且受日本及西方文化薰陶的遊戲研發人員及美術人才資源。該研發中心將注重研發面向全球玩家的移動遊戲。

雖然上述部分投資舉措並不會立即產生收入，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持續發展而言具戰略重要性，長遠來看將為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本集團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至誠及衷心的感謝。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網頁遊戲研發和發行，同時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亦突飛猛進。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推出及經營合共 14 款網頁遊戲及 5 款移動遊戲。年內，本集團亦繼續擴大網頁遊戲發行平台 *91wan* 的覆蓋面。把握移動遊戲及海外市場發展機遇，向來是本集團奉行的兩大戰略方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我們已採取連串戰略性部署：(i) 在台灣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ii) 聯合創辦及投資人民幣 32 百萬元於成都小伙伴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獲授權投資創新移動遊戲；及 (iii) 投資 *Magic Feature*。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52 頁所載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本

為引入戰略投資者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57 頁載列的合併(虧絀)/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相關費用總額後)約為 9.828 億港元。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的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9.493**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可供分派儲備，當中本公司並無建議以該筆可供分派儲備派付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人民幣**12,500**元幫助貧苦學生。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列為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廖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莊捷廣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童士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潘慧妍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趙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SIPPEL Edward Francis 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IOSILEVICH Alexander Gennad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 104(1) 條，黃先生及廖先生須輪席退任董事並且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騰出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黃先生將繼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而廖先生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遊戲發行平台 91wan 及本集團的遊戲營銷工作。經考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網絡／移動遊戲及發行公司的現有董事會架構，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有需要填補黃先生及廖先生退任而造成的空缺。

按照細則第 99(3) 條，獲委任以填補在董事會臨時空缺的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申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4 至第 49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汪東風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本公司	20,889,590 (好倉)	16.59%
莊捷廣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本公司	19,840,828 (好倉)	15.75%
廖東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13,945,197 (好倉)	11.07%
黃衛兵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8,991,825 (好倉)	7.14%
Levin Eric Joshua ⁵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69,292 (好倉)	0.06%
潘慧妍 ⁶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9,400 (好倉)	0.04%
趙聰 ⁷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9,400 (好倉)	0.04%



附註：

- 1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先生 (作為 Wan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Group 持有的 20,889,5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ZHUANGJ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莊先生 (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的 19,840,8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廖先生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Holdings 持有的 13,945,1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 為黃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Keith Hu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黃先生 (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Networks 持有的 8,991,8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 69,292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潘慧妍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 49,4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趙聰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 49,4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Managecorp Limited ⁽¹⁾⁽²⁾⁽³⁾⁽⁴⁾	受託人	63,667,440 (好倉)	50.55%
Foga Group ⁽¹⁾	登記持有人	20,889,590 (好倉)	16.59%
Foga Development ⁽²⁾	登記持有人	19,840,828 (好倉)	15.75%
Foga Holdings ⁽³⁾	登記持有人	13,945,197 (好倉)	11.07%
TA	登記持有人	13,138,353 (好倉)	10.43%
Foga Networks ⁽⁴⁾	登記持有人	8,991,825 (好倉)	7.1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先生 (作為 Wan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持有的 20,889,5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ZHUANGJ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莊先生 (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的 19,840,8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廖先生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持有的 13,945,1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 為黃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Keith Hu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黃先生 (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創立人) 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Networks 持有的 8,991,8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通過菲動（作為一方）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本公司藉此得以對中國經營實體及菲動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符合資格條件缺乏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本公司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可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Foga Tech已在香港建立辦事處，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援，並在台灣設立開發中心，專注開發可吸引全球玩家的移動遊戲。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百萬美元及進一步總或然代價24.2百萬美元收購Magic Feature的21%股權。Magic Feature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開發及發行移動遊戲「神魔之塔」。該款遊戲亦正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透過包括微信在內多個移動平台獨家在中國發行。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資格規定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合約性安排載列如下：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上述各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 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每月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期間的累計盈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亦對中國經營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 iii.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向菲動質押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其支付應付菲動款項及確保其履行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責任的抵押。
- iv. 中國經營實體的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架構合約。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由於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維動及菲動均由黃先生擁有41.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捷遊由莊先生擁有48.6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的結構合約嚴格意義上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就架構合約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由菲動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續訂新合約。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就二零一三年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報告

3. 核數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以符合合約性安排下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4. 核數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付任何其後未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售知識產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提供遊戲維護及升級服務)合共為人民幣 14.3 百萬元，而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購買的知識產權及接受其提供的售後服務為人民幣 3.5 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附註 35 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 1,980 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我們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員工會被指派到由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的相關團隊或部門，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導師將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自授出日期起已行使	自授出日期起已註銷	自授出日期起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69,292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面值	—	—	—	69,292 股普通股
潘慧妍女士	49,4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面值	—	—	—	49,400 股普通股
趙聰先生	49,4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面值	—	—	—	49,400 股普通股
小計	168,092 股普通股	—	—	—	—	—	—	—	168,092 股普通股
362名僱員	6,272,819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面值	490,364 股普通股 (附註)	30,930 股普通股	149,053 股普通股	5,602,472 股普通股
總計	6,440,911 股普通股	—	—	—	—	490,364 股普通股	30,930 股普通股	149,053 股普通股	5,770,564 股普通股

附註：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8.27**港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代價 49.0364 美元向承授人發行 490,364 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2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有權分享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2. 參與者	(i) 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ii) 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 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合共可認購 6,303,497 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的 5.02% 。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6,241,497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本的 4.98% 及 4.92%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4.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
5. 購股權期間	除另有規定外及在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合共四年歸屬期內分別於要約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每次 25% 的等額比例歸屬；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並無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條件
6. 接納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 28 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 1.0 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通知所述的期間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 1.0 港元
7.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 0.0001 美元	行使價應不少於(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屆滿	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遊戲授權商及五大遊戲授權商所屬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及**1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發行夥伴及五大發行夥伴所屬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3%**及**3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屬採購佔本集團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1%**及**40%**。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遊戲授權商、發行夥伴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我們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百萬美元及額外或然代價總額**24.2**百萬美元收購**Magic Feature**的**21%**股本權益。**Magic Feature**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並在(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發行移動遊戲《神魔之塔》。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已獲得其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透過包括微信在內的多個平台獨家發行該遊戲。於收購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此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整個報告期內，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如符合資格可應聘續任，就此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分部摘要

遊戲研發及運營

於二零一三年，遊戲研發分部的收入增加**47.8%**至人民幣**7.994**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移動遊戲及我們於年內推出的新網頁遊戲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一共推出並運營**14**款網頁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5**款自主研发遊戲正在運營。我們的核心遊戲不僅在財務方面表現優異，而且得到業內的廣泛認可，例如，《鬥破乾坤》榮獲「金翎獎2013：玩家最喜愛的網頁遊戲」，《龍戰天下》榮獲「2013年度中國動漫遊戲行業金手指獎—最受期待網頁遊戲」。

在移動遊戲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共推出並運營**5**款移動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款移動遊戲正在運營。尤其是我們推出《凡人修真手遊版》，一款基於本公司研發的《凡人修真》網頁遊戲的ARPG移動遊戲。這款遊戲初始業績令人滿意，且越來越受歡迎。年內我們亦透過對一些休閒類別的創新移動遊戲系列(如三消解謎遊戲)進行beta測試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為我們了解蘊含著巨大市場潛力的休閒遊戲玩家群體提供寶貴經驗。

我們遊戲研發及運營的MPU由二零一二年約**518,000**名激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10,000**名，是由(i)我們於年內推出的新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及(ii)我們以往推出的遊戲日益受歡迎所推動。ARPPU由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87**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4**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熟完善的遊戲系列變現能力提高，部分被新推出遊戲系列所抵銷，因為新推出遊戲於初始階段產生的ARPPU通常較低。

遊戲發行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遊戲發行分部的收入增加**62.6%**至人民幣**3.83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91wan**平台的自主研发及代理遊戲的成功變現。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網頁遊戲發行平台**91wan**的覆蓋面，以爭取更大的玩家群。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發行**105**款自主研发及代理遊戲，吸引逾**2.07**億名註冊玩家，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6.8%**。註冊用戶增長是由於我們對遊戲進行針對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持續投入以及由自主研发遊戲及代理遊戲組成的均衡遊戲組合所致，從而推動了**91wan**平台的自有流量增長。

我們遊戲發行的平均MPU由二零一二年約**71,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09,000**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不斷增加的註冊用戶群；及(ii)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玩家服務以吸引更多付費用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及截至所呈列期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研發：		
平均 MPU(以千計) ⁽¹⁾	710	518
ARPPU(人民幣)	94	87
遊戲發行：		
註冊玩家(以千計)	207,221	141,147
平均 MPU(以千計) ⁽¹⁾	109	71
ARPPU(人民幣)	293	278

附註：

(1) 該等數目並未剔除重複計算我們的遊戲於自有平台發佈的付費玩家人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1,183,128	776,649	52.3%
成本	(181,217)	(79,088)	129.1%
毛利	1,001,911	697,561	43.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3,425)	(178,726)	69.8%
行政開支	(88,739)	(36,462)	143.4%
研發開支	(293,174)	(200,624)	46.1%
其他收益	10,333	2,788	270.6%
其他利得／(虧損)	2,309	(946)	-344.1%
經營溢利	329,215	283,591	16.1%
財務收益	7,146	—	不適用
財務成本	(126)	(3,645)	-96.5%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7,020	(3,645)	-29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741,348)	(18,769)	3,849.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5,113)	261,177	-255.1%
所得稅開支	(70,291)	(43,560)	61.4%
年內(虧損)／溢利	(475,404)	217,617	-3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1**億元。遊戲研發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4**億元。收入增加主要由付費玩家由二零一二年約**518,000**名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10,000**名所推動，而付費玩家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的變現能力以及提供新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所致。遊戲發行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91wan**平台的自主研發及代理遊戲的玩家成功變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遊戲研發	799,437	67.6	540,749	69.6
— 遊戲發行	383,691	32.4	235,900	30.4
總收入	1,183,128	100.0	776,649	100.0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億元。這主要反映內容成本及代理費提高。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成本				
— 遊戲研發	136,310	75.2	40,556	51.3
— 遊戲發行	44,907	24.8	38,532	48.7
總成本	181,217	100.0	79,08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遊戲研發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3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億元，主要是由於內容成本及代理費增加以及我們運營的遊戲數量增加導致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增加所致。
- 遊戲發行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這主要反映我們於**91wan**發佈的遊戲數量增加導致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增加以及**91wan**營運團隊的薪金及酬金開支提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億元。這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159**億元以擴大**91wan**的用戶群，及(i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為擴大業務規模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於二零一三年的一次性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2**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員工增加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遊戲研發人員的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23.6**百萬元。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利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利得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利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於二零一三年自人民幣升值確認匯兌收益。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主要來自短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我們現金投資管理策略的一部分)的利息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增加。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未來期間不會再產生該成本。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為20.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6%。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不可在所得稅前扣除的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4.754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176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已呈列。此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75,404)	217,61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59,258	—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741,348	18,769
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財務成本	—	3,645
經調整溢利淨額(未經審計)	325,202	240,031
加：		
折舊及攤銷	28,012	14,731
利息收益及財務成本	(14,639)	(1,144)
所得稅開支	70,291	43,560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408,866	297,1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881**億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367**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本溢價(扣除年內虧損)所致。股本溢價增加與(i)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及(i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262**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78**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3,905	309,000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2,854	3,639
短期存款	325,540	—
	1,272,299	312,639
借款	(15,242)	—
現金淨額	1,257,057	312,639

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723**億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126**億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我們的借款以美元計值，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營運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其他一般商業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財務資源中人民幣**3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百萬元)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交易，但透過限制外幣風險敞口及持續監控管理匯兌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載列本年報第**84**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33%**。並無任何季節性借款。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增至**1.0%**的水平(二零一二年：零)，董事會認為其為可接受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5,004	19,662
— 購買無形資產	21,018	32,830
總計	56,022	52,492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辦公室的租賃裝修，而導致購買物業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無形資產減少所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資產抵押人民幣15.7百萬元，作為外匯借款的受限制現金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980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遊戲研發	1,431	72%
發行	287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	2%
綜合及行政	222	11%
總計	1,980	100%

有關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我們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70 百萬美元及額外或然代價總額 24.2 百萬美元收購 Magic Feature 的 21% 股本權益。Magic Feature 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並在(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發行移動遊戲《神魔之塔》。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已獲得其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透過包括微信在內的多個平台獨家發行該遊戲。於收購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此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未來計劃

我們正評估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於移動遊戲價值鏈多個環節的投資機會，以形成一個可推動自有流量增長的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已聯合創辦成都小伙伴股權投資基金，並已投入人民幣 32 百萬元，該基金獲授權投資創新移動遊戲內容以與我們內部研發內容互補。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認為，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的事宜外，本公司於審閱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其他內容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6 條，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方正式採納有關該程序的政策，原因是董事於上市後沒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故當時沒有正式採納有關程序的政策。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並會對其獲授權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3.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
黃衛兵先生
廖東先生
莊捷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先生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於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膺選或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莊捷廣先生、譚海男先生、童士豪先生、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均參加了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上市公司披露義務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的修訂有關。

除上述培訓外，執行董事(即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莊捷廣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每月的執行委員會大會上參與本集團組織的若干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案例的研習。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風險很小。儘管如此，我們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自二零一四年起，董事會會議將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汪東風先生	1/1
黃衛兵先生	1/1
廖東先生	1/1
莊捷廣先生	1/1
譚海男先生	1/1
童士豪先生	1/1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1/1
潘慧妍女士	1/1
趙聰先生	1/1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 14 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首席財務官(高級管理層之一)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汪東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所處商業環境日新月異並且作為新上市的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千變萬化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感度，以推動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為過早，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分佈均衡和保障機制充分。

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動。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聰先生及LEVIN Eric Joshua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童士豪先生)組成。趙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



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上市，於回顧期間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無變化。自二零一四年起，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EVIN Eric Joshua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海男先生)。LEVIN Eric Joshua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執行，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召開一次，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對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的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重新委任。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及 合規委員會會議次數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主席)	1/1
潘慧妍女士	1/1
譚海男先生	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審閱。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汪東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聰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汪東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iii)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提名指引；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回顧期間不必要檢討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或確認任何新董事成員，且於回顧期間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二零一四年起，提名委員會會議將一年至少召開一次。

首次公開發售前，通過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和有效領導所需要的技能與經驗間的關係，來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網頁遊戲經驗。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管理、投資、財務及法律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分別擁有廣泛及豐富的業務諮詢及管理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技術、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極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僱員違反該標準守則的事件。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50頁至第51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除執行年度審計條款，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也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

於年內，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事宜諮詢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專業服務。

G. 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層面。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及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forgame.com，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修訂細則。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的程序提出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向董事會查詢；及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到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J. 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顏勁良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主要公司聯絡人。

顏勁良先生具有本集團日常事務的相關知識。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彙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為捍衛良好企業管理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翁美儀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經理)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顏勁良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顏勁良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及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黃衛兵先生

廖東先生

莊捷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先生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汪東風，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作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我們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以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Foga Tech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汪先生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經營實體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13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汪先生為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汪先生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衛兵(別名：黃凱)，3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於本集團內累積逾四年的網頁遊戲業經驗。黃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其中一個遊戲研發品牌菲音的整體管理。此外，黃先生透過擴充及維持本集團的發行網絡，專注於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菲音參與本集團的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菲音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 Foga Tech 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產品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亦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程序設計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石油大學(前稱大慶石油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於過去三年，黃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廖東，2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廖先生負責營運本集團的遊戲發行平台 *91wan* 以及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廖先生亦透過與優質第三方研發商合作，於代理遊戲組合的擴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廖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分別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維動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菲動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 Foga Tech 的董事。

廖先生亦為佛山市極易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互聯網產品銷售及推廣經營，例如互動式語音應答軟件。

於過去三年，廖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莊捷廣，3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負責捷遊的整體管理。此外，莊先生於訂立本集團研發過程的策略性方向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莊先生亦擔任 Foga Tech 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維動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為菲音的顧問，就研究提供整體意見。

莊先生於網頁遊戲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曾擔任廣州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前本公司的前關聯方)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頒授電子商業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莊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海男，3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於 **Tiger Global Management**，擔任董事總經理。彼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 **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td.**，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區董事，專注於投資中國增長中的公司。加入 **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td.** 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 **Bain & Company, Inc.** 的助理顧問，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 **Crimson Investment SV, LLC** 的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 **Summit Partners** 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業務發展總監，領導該公司的亞太業務，負責管理區內的交易。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 **Announce Media** (一間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譚先生就讀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和中國文化及語言雙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文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譚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童士豪，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盟紀源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專注於美國和亞洲地區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物聯網及遊戲行業的投資。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北京地區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該公司上海地區合夥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童先生於美林證券(現稱為美銀美林)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員展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童先生為以台北為基地之亞洲昆仲私募投資公司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童先生創辦 **HelloAsia** (一間專注泛亞消費互聯網創業的公司，總部設在矽谷)。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童先生亦為亞洲匯商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的電子交易市場公司，由區內領先企業集團支持)的創辦成員。加入 **Qiming** 前，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貝西默風險投資合夥人的中國投資業務。

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童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VIN Eric Joshua，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LEVIN先生一直為藝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提供財務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事項。LEVIN先生於公司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LEVIN先生任職於紐約Home Box Office, Inc. (「HBO」，時代華納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規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領導HBO的財務團隊。此後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多間公司出任要職。LEVIN先生為City on Demand, LLC.的創辦人之一及其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3)的財務總監，為該公司制定策略及訂立企業方向，以管理南華早報集團的財務表現。LEVIN先生亦擔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OST)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出版報章及雜誌。

LEVI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凡尼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Levin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Levin Eric Joshua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慧妍，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潘女士一直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間以香港為基地，投資於電訊、傳媒、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和其他業務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此前，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顧問；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主要由電訊盈科擁有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為香港首個上市投資信託基金以來，潘女士一直為該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潘女士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秘書事務。潘女士於私營機構及內部顧問方面有逾15年取得資歷後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潘女士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潘女士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授的法學博士學位，專修國際法律事務。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女士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聰，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楊韜	37	產品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顏勁良	30	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韜，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集團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學院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顏勁良，特許金融分析師，3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顏先生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實施。

顏先生對互聯網業的認識豐富。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瑞銀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內地互聯網研究主管。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顏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顏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2至135頁所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83,128	776,649
成本	6	(181,217)	(79,088)
毛利		1,001,911	697,56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	(303,425)	(178,726)
行政開支	6	(88,739)	(36,462)
研發開支	6	(293,174)	(200,624)
其他收益	7	10,333	2,788
其他利得/(虧損)	8	2,309	(946)
經營溢利		329,215	283,591
財務收益	10	7,146	—
財務成本	10	(126)	(3,645)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10	7,020	(3,6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1	(741,348)	(18,7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5,113)	261,177
所得稅開支	11	(70,291)	(43,560)
年內(虧損)/溢利		(475,404)	217,6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326	2,65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69,078)	220,27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078)	220,271
— 非控股權益		—	—
		(469,078)	220,271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	12		
— 基本		(10.10)	4.02
— 攤薄		(10.10)	2.30
股息	13	—	90,500

第 59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64,209	46,700
無形資產	16	40,130	31,349
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	18	18,2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2,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12	2,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13,234	24,463
		<u>170,376</u>	<u>104,86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92,194	84,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0,937	20,233
受限制現金	22	15,670	—
短期存款	22	325,5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46,759	312,639
		<u>1,421,100</u>	<u>417,165</u>
資產總額		<u>1,591,476</u>	<u>522,029</u>
權益			
股本	23	80	49
股本溢價	23	1,934,534	—
儲備	24	(159,846)	(228,35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u>(386,686)</u>	<u>91,639</u>
權益／(虧絀)總額		<u>1,388,082</u>	<u>(136,66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8,465	7,9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	451,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150
		8,465	459,290
流動負債			
借款	28	15,242	—
貿易應付款項	29	34,990	10,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76,675	41,622
所得稅負債		19,674	20,467
遞延收入	27	48,348	127,145
		194,929	199,402
負債總額		203,394	658,6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1,476	522,029
流動資產淨值		1,226,171	217,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6,547	322,627

第 52 至 135 頁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代之簽署。

第 59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汪東風
董事

廖東
董事

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40,793	102,9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8,776	31,427
		<u>189,569</u>	<u>134,40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40	—
應收創辦人款項	35(c)	—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81,329	28,706
		<u>782,269</u>	<u>28,770</u>
資產總額		<u>971,838</u>	<u>163,174</u>
權益			
股本	23	80	49
股本溢價	23	1,934,534	—
儲備	24	(206,158)	(266,532)
累計虧損	26	(779,105)	(23,677)
權益／(虧絀)總額		<u>949,351</u>	<u>(290,1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	451,1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2,487	2,181
負債總額		<u>22,487</u>	<u>453,3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1,838</u>	<u>163,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782</u>	<u>26,5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9,351</u>	<u>160,993</u>

第 52 至 135 頁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代之簽署。

第 59 至 135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汪東風
董事

廖東
董事





合併(虧絀)／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	—	125,930	(30,524)	95,47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17,617	217,617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	—	2,654	—	2,654
全面收益總額	—	—	2,654	217,617	220,27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由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向兩名A系列前投資者購回普通股	23, 24	(15)	(371,889)	—	(371,904)
創辦人出資	24	—	10,000	—	10,000
股息	13	—	—	(90,500)	(90,50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15)	(361,889)	(90,500)	(452,404)
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4	—	4,954	(4,95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	—	(228,351)	91,639	(136,663)



合併(虧絀)／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9	—	(228,351)	91,639	(136,66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475,404)	(475,404)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	—	6,326	—	6,326
全面虧損總額	—	—	6,326	(475,404)	(469,07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由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3	13	761,520	—	761,533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3	18	1,173,014	—	1,173,0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4	—	59,258	—	59,25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31	1,934,534	59,258	1,993,823
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4	—	—	2,921	(2,9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	1,934,534	(159,846)	(386,686)	1,388,082

第59至13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348,994	344,145
已付所得稅		(60,005)	(44,5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989	299,6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33,952)	(19,6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3	1,231	520
購買無形資產		(21,262)	(32,830)
收購未上市證券投資的付款	18	(18,72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2,000)	—
短期存款付款	22	(325,540)	—
受限制現金付款	22	(15,670)	—
已收短期存款利息		2,192	—
短期投資付款		(330,000)	—
到期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330,000	—
已收短期投資利息		3,1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586)	(51,9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購回兩名A系列前投資者的普通股付款	23	—	(371,904)
創辦人出資	24	—	10,00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3	771,765	—
已付股息	13	—	(90,5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1	—	435,1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付款	10	—	(3,645)
借款所得款項	28	15,242	—
已付利息		(6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6,942	(20,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39	8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1,225)	(1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759	312,639

第59至13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 Fog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授權及運營(「集團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包銷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 29,059,440 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即於同日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中，本公司發行及出售合共 20,390,500 股普通股，且當時股東按每股 51 港元的價格向公眾出售 15,685,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 761,533,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透過他們各自的全資公司 Foga Group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及 Foga Development Co. Ltd.(統稱「創辦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約 51% 的股權。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b) 本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如下文論述)，集團遊戲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菲音及維動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並被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收購，而捷遊則由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維動、菲音及捷遊其後則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b) 本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於從事業務的公司中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各創辦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創辦人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Foga Tech Limited(「Foga Tech」)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樂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Foga 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Foga Tech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成立該公司旨在進行軟件研發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vi) 根據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菲動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分享該等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成為菲動的結構性實體(附註15)。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a)。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且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本集團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本集團遊戲業務乃透過由創辦人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遊戲業務均由菲動實際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遊戲業務的重組，且不會令業務實質或集團遊戲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創辦人於重組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集團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以下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但並未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但並未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的修訂。該等修訂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該等修訂乃要求，倘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為基礎，須對公平值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如無減值，該等修訂不再要求披露於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闡述政府根據立法要求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方法(倘該責任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其亦闡述支付時間及金額確定的徵費的責任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本集團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初始年期為十年。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菲動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本集團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附註 1(c)。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本集團相信，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以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並非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附註 1(c) 所述於重組過程中採取的會計處理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抑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c)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益／(成本)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利得／(虧損)」項下。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 — 租賃物業維修 | 剩餘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項下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數額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最初以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d)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遊戲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4)可證實該遊戲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惟指定作對沖者除外。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年度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內指定或並無於任何其他類型內分類的非衍生工具。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年度末的12個月內將之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於活躍市場並無任何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其後按實際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利得／(虧損)」下合併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益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述的標準。倘若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某項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可與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某宗事件客觀相關，減值虧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5)。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可由其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1。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須於報告年度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本公司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將很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年度末後至少 12 個月。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8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年度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從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被授出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事提供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服務(「遊戲研發」)及發行服務(「遊戲發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銷售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中的遊戲虛擬道具。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已扣除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a) 遊戲研發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網頁平台(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及336.com，統稱「91wan」)、第三方網頁平台(如騰訊、奇虎及YY(統稱「該等平台」))及若干移動平台提供遊戲研發服務。本集團負責託管遊戲、不斷提供更新內容、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提供有關遊戲運行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預防、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該等平台則負責行銷、市場推廣、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研發收入(續)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該等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本集團與該等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單獨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本集團分佔的收入一般介乎各遊戲收益的**20%至40%**。該等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匯返予本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從遞延收入轉出)。
-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入按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而本集團對該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則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後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倘本集團無法區分一款特定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與可消耗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則本集團會通過參考相關遊戲及其他同類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而估計確認該款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可消耗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研發收入(續)

就與本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遊戲有關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呈報總收入。然而，本集團與大量平台進行合作營運。而該等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重營銷折扣。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營銷折扣由該等平台補貼，且無法可靠追蹤或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集團無法對總收入(即由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按已收及應收第三方平台的相關款項就總收入無法合理估計的遊戲呈報淨收入。

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透過將遊戲放在若干移動平台產生較多移動遊戲開發的收入。由於本集團能夠進行更多工作從該等移動平台追蹤玩家購買數據而對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故本集團於扣除與移動平台分成收入前按毛額確認此方面收益。該等移動平台的分成收入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平台，並於授權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b) 遊戲發行收入

本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本集團在其自身的網頁平台上發行其自行研發及第三方研發商的遊戲。與本集團在其他平台上發行的遊戲類似(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的遊戲發行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訪問*91wan*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有限的售後基本技術服務。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鑒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本集團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可消耗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釐定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當本集團發行一款新遊戲時，經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該款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本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Alipay、99bill及Yeepay)以及神州付等若干中國主要預付卡服務供應商合作令*91wan*的付費玩家可進行付款。該等在线支付平台就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總額以事先協定的費率向本集團收取付款手續費(「付款手續費」)，而本集團則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訂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訂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97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面對來自多項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或將收取海外合作對手方外匯時已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海外應收款不多，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大額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預期銀行結餘息率不會大幅變化，故息率變化不會對計息資產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計息負債一借款，有關借款乃按浮動利息發出，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持有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來自該等投資的重大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金融資產中各個類別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一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該等財務機構的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年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相關平台。倘與該等平台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政困難，則本集團的遊戲研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與該等平台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就與該等平台合作的歷史而言，以往他們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可順利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與該等平台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跟隨本集團的政策管理其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15,242

34,990

—

34,197

—

10,168

—

11,813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22,422

—

1,85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	—	—	18,291	18,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000	32,000
	—	—	50,291	50,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u>	<u>—</u>	<u>451,153</u>	<u>451,153</u>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市盈率。

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 18、19 及 31。

本集團確定於各報告日期按第三級公平值釐定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本集團的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服務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 2.21 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研發業務業務範圍內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遊戲發行業務範圍內的永久性**及**可消耗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5所述，本集團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入呈列及確認

網頁遊戲淨收入呈列

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有關的收入載於附註2.21，由於第三方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折讓，本集團不能就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

移動遊戲毛收入呈列

就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移動遊戲收入而言，本集團能合理估計毛收入，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少數平台發行移動遊戲，且本集團能從該等移動平台取得數據，以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實際價格。因此，有關收入按毛收入額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遊戲研發
- 遊戲發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其他收益、其他利得／(虧損)、財務收益／(成本)淨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薪資及補償開支、內容成本及代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研發	遊戲發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99,437	383,691	1,183,128
分部成本	(136,310)	(44,907)	(181,217)
毛利	663,127	338,784	1,001,911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18,306	3,339	21,6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研發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40,749	235,900	776,649
分部成本	<u>(40,556)</u>	<u>(38,532)</u>	<u>(79,088)</u>
毛利	<u>500,193</u>	<u>197,368</u>	<u>697,561</u>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u>9,143</u>	<u>3,538</u>	<u>12,68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分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99,736</u>	<u>83,392</u>	<u>1,183,1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700,252</u>	<u>76,397</u>	<u>776,649</u>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列示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單個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情況。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的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83,128,000元及人民幣776,64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41,174	200,032
推廣及廣告開支	288,719	172,193
內容成本及代理費	87,698	27,923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47,693	34,360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27,880	12,288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6,875	10,5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137	4,153
差旅及交際開支	8,115	8,601
核數師酬金	5,402	6,089
其他	31,862	18,683
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866,555	494,900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7,493	1,144
政府補助	2,840	1,644
	10,333	2,7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利得／(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8	(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489)	(400)
	2,309	(946)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6,031	159,8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799	5,83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2,086	34,3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9,258	—
	341,174	200,032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由當地地方政府設定的僱員的薪資(設有上限及下限)的固定百分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12%-20%)計算。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每月固定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並以1,25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月前：1,000港元)向香港政府機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其他社會	購股權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下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 ⁽ⁱ⁾	—	228	—	12	22	—	262
黃衛兵 ⁽ⁱⁱ⁾	—	408	—	10	33	—	451
廖東 ⁽ⁱⁱ⁾	—	228	—	12	22	—	262
莊捷廣 ⁽ⁱⁱ⁾	—	408	—	6	13	—	427
非執行董事							
Sippel Edward Francis ⁽ⁱⁱⁱ⁾	—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ilevich Alexander Gennady ^(iv)	144	—	—	—	—	562	706
Levin Eric Joshua ^(iv)	297	—	—	—	—	1,202	1,499
潘慧妍 ^(v)	82	—	—	—	—	646	728
趙聰 ^(v)	82	—	—	—	—	646	728
	<u>605</u>	<u>1,272</u>	<u>—</u>	<u>40</u>	<u>90</u>	<u>3,056</u>	<u>5,0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其他社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 ⁽ⁱ⁾	—	228	—	12	21	261
黃衛兵 ⁽ⁱⁱ⁾	—	394	—	14	24	432
廖東 ⁽ⁱⁱⁱ⁾	—	228	—	12	21	261
莊捷廣 ⁽ⁱⁱ⁾	—	181	—	3	8	192
非執行董事						
Sippel Edward Francis ⁽ⁱⁱⁱ⁾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ilevich Alexander Gennady ^(iv)	42	—	—	—	—	42
Levin Eric Joshua ^(iv)	50	—	—	—	—	50
	<u>92</u>	<u>1,031</u>	<u>—</u>	<u>41</u>	<u>74</u>	<u>1,238</u>

附註：

- (i)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黃衛兵先生和廖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合總裁，而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合總裁。他們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Sippel Edward Francis先生、譚海男先生及童士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並無收取且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Sippel Edward Francis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Iosievich Alexander Gennady 先生及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ievich Alexander Gennady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創辦人亦為其他集團公司的僱員，於他們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前，本集團向他們支付僱員福利。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6,462	7,3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3	5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07	60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8,929	—
	25,651	7,976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	7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	—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
	10	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d)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5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641	16,6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	3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4	1,32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8,100	—
	45,910	17,979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18,500,001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	2	—
	5	5

(e)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及5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6)	—
— 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成本(附註31)	—	(3,645)
	(126)	(3,645)
財務收益：		
—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3,140	—
—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益	4,006	—
	7,146	—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7,020	(3,64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212	48,610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079	(5,050)
所得稅開支	70,291	43,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有關的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5,113)	261,177
加回：本公司的虧損(附註i)	755,428	23,677
	350,315	284,854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 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0,454	65,43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3,017)	(24,3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944	269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7,105)	(4,840)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6,151	—
— 其他	9,865	7,032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關於菲動的已制定所得稅率變動	1,999	—
所得稅開支	70,291	43,560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本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重新評估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台灣營業所得稅

雲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游」)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所得稅稅率為17%。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維動、菲音及菲動外，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動和菲音有權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三年前，菲動適用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於二零一三年，菲動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因此，依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三年菲動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惟菲動須於有關期間持續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價，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75,404)	217,6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47,075,903	54,066,66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人民幣/股計)	(10.10)	4.02

附註：

- (i) 正如附註23(c)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A系列優先股時，創辦人將他們所持的普通股份交由本公司託管作為受限制股份。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或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亦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被排除在外，直至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為止。倘該等股份並無交由本公司託管作為受限制股份，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將為88,303,300股及87,000,000股，而得出的未經審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5.38)元及每股人民幣2.50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對攤薄具有潛在影響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假設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對攤薄具有潛在影響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轉換為普通股前的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受限制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75,404)	217,6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千元)	—	18,769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75,404)	236,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75,903	54,066,667
受限制股份的調整	—	32,933,333
因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作出的調整	—	15,740,530
購股權的調整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75,903	102,740,53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人民幣/股計)	(10.10)	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維動及菲音宣派的股息	—	90,500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維動及菲音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數人民幣 7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500,000 元的股息已分別宣派及派付予當時的股權持有人。

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

14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00	39,574	261	2,220	46,655
累計折舊	(733)	(6,977)	—	(409)	(8,119)
賬面淨值	<u>3,867</u>	<u>32,597</u>	<u>261</u>	<u>1,811</u>	<u>38,5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7	32,597	261	1,811	38,536
添置	5,262	12,805	1,577	18	19,662
出售	(280)	(640)	—	—	(920)
折舊費用	(1,067)	(8,499)	(154)	(858)	(10,578)
年末賬面淨值	<u>7,782</u>	<u>36,263</u>	<u>1,684</u>	<u>971</u>	<u>46,7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24	51,617	1,838	2,238	65,117
累計折舊	(1,642)	(15,354)	(154)	(1,267)	(18,417)
賬面淨值	<u>7,782</u>	<u>36,263</u>	<u>1,684</u>	<u>971</u>	<u>46,7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2	36,263	1,684	971	46,700
添置	3,434	13,250	584	17,736	35,004
出售	(470)	(150)	—	—	(620)
折舊費用	(2,199)	(10,837)	(419)	(3,420)	(16,875)
年末賬面淨值	<u>8,547</u>	<u>38,526</u>	<u>1,849</u>	<u>15,287</u>	<u>64,2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75	64,635	2,422	19,974	99,006
累計折舊	(3,428)	(26,109)	(573)	(4,687)	(34,797)
賬面淨值	<u>8,547</u>	<u>38,526</u>	<u>1,849</u>	<u>15,287</u>	<u>64,209</u>

折舊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329	8,708
行政開支	1,562	872
研發開支	3,890	94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4	52
	<u>16,875</u>	<u>10,57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架構實體)：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而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a)	140,793	102,9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8,776	31,427
	189,569	134,404

(a) 該款項指因於二零零九年向A系列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3)及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創辦人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附註25)以換取他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其被視作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b)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利息及並未制訂其償還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Foga Tech Limited (「Foga Tech」)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經營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樂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 遊戲，香港
雲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雲遊」)	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新台幣 15,000,000 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 及移動遊戲以及 技術服務，台灣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菲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5,000,000 美元	100%	軟件研發及提供 技術諮詢服務，中國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菲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中國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維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 及移動遊戲，中國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 (「捷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 及移動遊戲，中國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6	98	1,769	3,453
累計攤銷	—	(12)	(769)	(781)
賬面淨值	<u>1,586</u>	<u>86</u>	<u>1,000</u>	<u>2,6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6	86	1,000	2,672
添置	—	1,590	31,240	32,830
攤銷費用	—	(189)	(3,964)	(4,153)
年末賬面淨值	<u>1,586</u>	<u>1,487</u>	<u>28,276</u>	<u>31,3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6	1,688	33,009	36,283
累計攤銷	—	(201)	(4,733)	(4,934)
賬面淨值	<u>1,586</u>	<u>1,487</u>	<u>28,276</u>	<u>31,34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6	1,487	28,276	31,349
添置	—	6,388	14,630	21,018
出售	—	—	(1,100)	(1,100)
攤銷費用	—	(868)	(10,269)	(11,137)
年末賬面淨值	<u>1,586</u>	<u>7,007</u>	<u>31,537</u>	<u>40,1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6	8,076	46,139	55,801
累計攤銷	—	(1,069)	(14,602)	(15,671)
賬面淨值	<u>1,586</u>	<u>7,007</u>	<u>31,537</u>	<u>40,13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316	3,973
行政開支	491	137
研發開支	330	43
	<u>11,137</u>	<u>4,153</u>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2,194	84,293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17,897	7,065
－受限制現金	15,670	—
－短期存款	325,5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759	312,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	18,2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00	—
	<u>1,448,351</u>	<u>403,997</u>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借款	15,242	—
－貿易應付款項	34,990	10,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34,197	11,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51,153
	<u>84,429</u>	<u>473,1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329	28,706
－應收創辦人款項	—	64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664	—
	781,993	28,770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22,422	1,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51,153
	22,422	453,011

18 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Appionics Holdings Limited(「Appionics」)的非上市證券(附註a)	18,725
滙兌差額	(4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1
於報告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實現盈虧變動	—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725,000元)購入Appionics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本集團並未將其主合約中的可轉換特徵分離出來且指定整份組合合同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的變動記錄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其他虧損中。

董事根據Appionics的預期收入及類似公司的市盈率釐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董事認為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夥人設立一個股權投資基金。本集團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無控制或對基金具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基金旨在投資移動遊戲及應用公司，藉以取得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乃由於基金仍處於開業前階段。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93,929	86,913
減：減值撥備	(1,735)	(2,620)
	92,194	84,29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7,303	59,498
31-60日	18,995	17,803
61-90日	5,534	4,948
91-180日	7,249	1,230
181-365日	3,113	814
一年以上	1,735	2,620
	93,929	86,913

(b) 本集團主要按根據個別基準釐定的信貸條款作出銷售，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60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47,800元及人民幣3,623,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評估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平台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評估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20	2,224
減值撥備	1,271	561
於年內撇銷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1,683)	(165)
撥回	(473)	—
年末	1,735	2,620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攤銷賬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007	72,076
美元	17,582	14,837
新台幣	5,340	—
	93,929	86,913

(e)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及3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2名及2名主要平台的款項，該等平台與本集團於遊戲研發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2,512	2,352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創辦人款項(附註35)	—	64
租賃及其他按金	10,701	3,434
預付廣告成本(附註a)	17,965	9,883
員工預支款	1,116	1,719
外包遊戲研發費用的預付款項	1,947	2,660
預付技術服務費	—	566
應收利息	2,732	—
其他	6,476	2,411
	40,937	20,7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04)
	40,937	20,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委聘多名在線廣告供應商及於若干安排中支付預付款項，以換取更好的廣告機會與資源。該等款項於接受廣告服務時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備會予以撇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可回收而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504,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於本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43,905	309,000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2,854	3,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6,759</u>	<u>312,639</u>
最大信貸風險	<u>946,759</u>	<u>312,63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329	28,706
最大信貸風險	781,329	28,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3,453	280,376
美元	22,793	32,263
港元	7,744	—
新台幣	2,769	—
	946,759	312,63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5,388	—
美元	18,727	28,706
港元	7,214	—
	781,329	28,706

(b) 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達人民幣325,54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及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以人民幣元列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23%。

(c)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7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賬面值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00	—	—
第一次股份拆細	b	49,950,000	—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b	(2,905,944)	(2,906)	2,905,944	2,906
第二次股份拆細	d	423,846,504	—	26,153,49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940,560	47,094	29,059,440	2,906
註銷及重新授權	h	29,059,440	2,906	(29,059,440)	(2,9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	—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a	10,000	10	64	—	64
第一次股份拆細	b	9,990,000	—	—	—	—
購回普通股	c	(2,400,000)	(2)	(15)	—	(15)
第二次股份拆細	d	68,400,0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0,000	8	49	—	49
首次公開發售	e	20,390,500	2	13	761,520	761,533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f	29,059,440	3	18	1,173,014	1,173,0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數目	g	490,36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40,304	13	80	1,934,534	1,934,614



23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合計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元)的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創辦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創辦人與Wang Baoshan女士及Wang Po Tsan先生(統稱為「A系列前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當中Foga Networks同意向A系列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兩間離岸實體轉讓1,600股及800普通股，名義現金代價為每股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1比1,000的比例拆細(「第一次股份拆細」)。緊隨是次拆細後，本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制定法定股本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A系列前投資者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訂立一份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6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15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予該等機構投資者，並以5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904,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的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購回的普通股被立即註銷且本公司股本削減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中並無其他需要單獨確認。因此，購回交易按本公司與股東間交易入賬。購回金額與相關股本的初始價值的差額58,79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作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創辦人、A系列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限制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受限制股份」)須受歸屬條件及本公司購買權所限，直至受限制股份獲歸屬。百分之二十的受限制股份將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後歸屬，及百分之二十的受限制股份將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曆年當日歸屬，惟創辦人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股份限制協議)後，所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已加快。限制及歸屬該等股份並不會令創辦人取得任何額外價值及福利，因此，有關安排並無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0,000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且仍須受本公司購買權所限，但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另一次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1比10的比例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因此，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而已發行股本變為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以每股51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及出售總計20,390,500股普通股。於扣除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後，本公司的所得款淨額為約人民幣761,533,000元。
- (f)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29,059,440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已按每股股份51港元的價格及一比一基準立即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 (g)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90,364份行使價為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A系列優先股已被註銷，同時授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0	2,953	102,977	—	—	125,930
購買A系列前投資者 的普通股(附註23(c))	—	—	—	—	(371,889)	(371,889)
創辦人注資	10,000	—	—	—	—	1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954	—	—	—	4,9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654	—	2,6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7,907</u>	<u>102,977</u>	<u>2,654</u>	<u>(371,889)</u>	<u>(228,35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00	7,907	102,977	2,654	(371,889)	(228,351)
僱員服務價值—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59,258	—	—	59,2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21	—	—	—	2,92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6,326	—	6,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10,828</u>	<u>162,235</u>	<u>8,980</u>	<u>(371,889)</u>	<u>(159,846)</u>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A系列前投資者 的普通股(附註23(c))	—	—	—	(371,889)	(371,8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2,380	—	2,3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2,977</u>	<u>2,380</u>	<u>(371,889)</u>	<u>(266,53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2,977	2,380	(371,889)	(266,532)
僱員服務價值—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59,258	—	—	59,2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116	—	1,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2,235</u>	<u>3,496</u>	<u>(371,889)</u>	<u>(206,158)</u>



24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來自創辦人根據本集團重組(附註1(b))而作出的出資。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中國經營實體的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乃於僱員完成若干時期的服務後(經僱員及本公司雙方協定)，方可落實。此外，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時方可行使。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898,800份及156,5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0.0001 美元	6,440,911
已行使	0.0001 美元	(490,364)
沒收	0.0001 美元	<u>(179,9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0,564</u>

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 490,364 股普通股(附註 2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當日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 68.27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3.93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 0.0001 美元。

董事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根據最佳估計釐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貼現率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於授出日期均為 23%。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 3.03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9.02 元)、4.88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0.26 元)及 5.12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1.61 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 年一月一日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及九月一日
無風險利率	1.84%	2.51%
波幅	60.33%	56.42%
股息率	—	—

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釐定。

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的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乃披露於附註 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累計虧損－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年內虧損	(23,6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677)
年內虧損	(755,4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79,105)</u>

27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附註b)	8,465	7,987
計入流動負債	48,348	127,145
	<u>56,813</u>	<u>135,1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持續承擔附註2.21所述責任而產生的遊戲研發服務的未攤銷虛擬道具及遊戲發行服務的未攤銷遊戲代幣。當達致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遞延收入將被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預期將自報告年度末起1至2年內變現。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24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融資最高為2,500,000美元或人民幣16,187,000元的95%(以較低者為準)，而本集團的借款則為2,500,000美元。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33%。有關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人民幣15,67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及其利息作抵押(附註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均以美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及代理費以及本集團根據各自合作協議就自身平台應付合作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3,666	8,351
31-60日	15,093	1,018
61-90日	6,038	317
91-180日	50	166
181-365日	55	316
1至2年	88	—
	34,990	10,16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6,090	25,737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15,601	3,343
廣告開支	10,888	4,333
其他稅項負債(附註b)	4,526	3,841
應付租金	3,980	—
其他	5,590	4,368
	<u>76,675</u>	<u>41,6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有關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 (b) 結餘指中國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於本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相關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3.676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6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153,000元)。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A系列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或贖回時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發行價5%的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參與股息(如宣派)，猶如各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b) 清算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授權第三方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c) 贖回

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及本集團或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交易文件有關的其他方出現重大違約之日兩者出現較早者後的任何時間，同時絕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投票贊成贖回，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發行價的150%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價格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d) 轉換

每股A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於該等優先股的發行日期後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數目。轉換價起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且受若干事項調整所限，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的股本證券發行、股息、分拆、贖回、合併或整合普通股。倘本公司按低於有關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新證券，則轉換價亦須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在此情況下，須下調轉換價以便攤薄。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ii)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生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成功包銷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按猶如已兌換及綜合攤薄基準計算的不少於20%的股本由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公司按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提供有關發售，意味著緊隨有關發售前，本公司之市值不少於5.8億美元(根據於發售中向公眾提呈的每股股份價格)，及本公司的有關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於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批准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體系、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d) 轉換(續)

倘本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的任何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轉換權(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下的轉換權)：

- 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現金付款並根據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其A系列優先股為本公司的繳足非課稅普通股；或
- 擁有超過50%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無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其當時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惟本公司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下列各項差額的現金(i)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日期收取猶如已發生清算事項的現金，本公司估值為5.8億美元；及(ii)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合共價值按猶如已兌換基準釐定，意味著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的每股股份價格，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批准刪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以下時間(i)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的截止日期或(ii)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額外現金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故由此發行29,059,440股普通股，而優先股的餘額則於當日轉移至本公司普通股及股本溢價。所有賦予A系列優先股的優先權利註銷，且有關持有人其後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益。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1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且並無分拆其債務主工具的任何特性，並指定所有混合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A系列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股	435,153
公平值變動	18,769
匯兌差額	(2,7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153</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u>18,76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1,153
公平值變動	741,348
匯兌差額	(19,469)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u>1,173,0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u>741,348</u>

發行A系列優先股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645,000元已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23%
無風險利率	0.39%
波幅	<u>53.17%</u>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而估計。董事根據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期間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預期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除所採納的假設外，本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評估日期對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的釐定。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評估為市場價每股51.00港元(約人民幣40.55元)。

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778	74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2,456	24,389
	13,234	24,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234	24,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313	19,263
於損益賬中確認	(11,079)	5,050
年末	13,234	24,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824	2,502	2,154	19,480
於損益賬中確認	<u>3,159</u>	<u>3,305</u>	<u>(1,481)</u>	<u>4,9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3	5,807	673	24,463
於損益賬中確認	<u>(11,922)</u>	<u>(216)</u>	<u>909</u>	<u>(11,2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1</u>	<u>5,591</u>	<u>1,582</u>	<u>13,2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
於損益賬中確認	<u>(6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於損益賬中確認	<u>(1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架構實體)並無報告就為數人民幣403,525,000元及人民幣116,944,000元的未匯返盈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基金需求的估計，該等盈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任何境外投資者。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5,113)	261,1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6,875	10,57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137	4,153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見下文)	489	4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9)	59,258	—
—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附註10)	(7,020)	3,64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附註31)	741,348	18,769
— 匯兌差額	(11,484)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7,901)	(38,227)
— 預付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8,182)	39,485
— 貿易應付款項	24,822	(1,4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84	22,241
— 遞延收入	(78,319)	23,3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348,994</u>	<u>344,145</u>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 14 及 16)	1,720	92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 8)	(489)	(4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u>1,231</u>	<u>520</u>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優先股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故由此發行 29,059,440 股普通股，而優先股的餘額則於當日轉移至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的金額為人民幣 1,233,000 元，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任何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 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77	17,350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30,963	12,317
	<u>47,240</u>	<u>29,66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有結餘及／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關聯方關係的期間
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四三九九網絡」)	受1名A系列前投資者的 直系親屬重大影響 ⁽ⁱ⁾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前
廣州遊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遊國」)	受1名A系列前投資者的 直系親屬重大影響 ⁽ⁱ⁾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前
廣州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捷遊信息」)	受莊捷廣先生重大影響 ⁽ⁱⁱ⁾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前
北京遊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遊國」)	受汪東風先生的 直系親屬重大影響 ⁽ⁱⁱⁱ⁾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購回本公司A系列前投資者的普通股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廣州遊國及四三九九網絡(前稱廈門遊家網絡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莊捷廣先生為捷遊信息的擁有人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莊捷廣先生辭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捷遊信息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遊國已完成清盤程序。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北京遊國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i) 自透過本集團平台購買關聯方運營的遊戲的 遊戲虛擬道具的付費玩家賺取的收入		
— 捷遊信息	—	20,782
— 四三九九網絡	—	11,926
— 廣州遊國	—	5,445
— 北京遊國	—	1,151
	<u>—</u>	<u>39,304</u>
(ii) 自透過關聯方平台購買本集團運營的遊戲的 遊戲虛擬道具的付費玩家賺取的收入		
— 四三九九網絡	—	26,753
	<u>—</u>	<u>26,753</u>
(iii) 向遊戲開發外包方支付的費用		
— 捷遊信息	—	372
	<u>—</u>	<u>3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創辦人款項

(i) 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創辦人名稱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 黃衛兵先生	18,128	—	18,128
— 廖東先生	36,487	—	36,487

該等結餘主要因該等創辦人就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本集團的交易墊付款項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創辦人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其他平台的款項及結算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結清。

(ii) 出資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黃衛兵先生	—	26
— 廖東先生	—	16
— 汪東風先生	—	15
— 莊捷廣先生	—	6
— 楊韜先生	—	1
	<u>—</u>	<u>64</u>

應收創辦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悉數結清。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36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或然負債。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我們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百萬美元及額外或然代價總額24.2百萬美元收購 Magic Feature 的21%股本權益。Magic Feature 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並在(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發行移動遊戲《神魔之塔》。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已獲得其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透過包括微信在內的多個平台獨家發行該遊戲。於收購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此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RPPU」	指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或「雲遊」	指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oga Development」	指	Foga Development Co.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莊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 (亦指為 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汪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Foga Holdings」	指	Foga Holdings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指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
「Foga Networks」	指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
「FogaTech」	指	Foga Tech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Hao Dong Trust」	指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釋義

「控股公司」	指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的統稱，該等公司為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內容，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Keith Huang Trust」	指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樂動」	指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Feature」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U」	指	月度付費用戶
「黃先生」	指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其中一名創辦人，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廖先生」	指	廖東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楊先生」	指	楊韜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
「莊先生」	指	莊捷廣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的日期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回顧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gic Feature 的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	指	TA FG Acquisition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ZHUANGJG Trust」	指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91wan」	指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包括 91wan.com 、 2918.com 、 9vs.com 、 915.com 及 336.com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